

项目编号：CC125C04303

温岭市城乡公交有限公司434辆营运客车车载设
备维护项目

合 同

甲方：温岭市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

合同签约地：温岭市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0日



合同条款

甲方：温岭市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

根据 温岭市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434 辆营运客车车载设备维护项目 采购（招标编号：CC125C04303）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合同文件包含：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人投标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一、合同范围

温岭市城乡公交有限公司434辆营运客车车载设备维护项目。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含：

- （1）报站器（调度屏）维护：434 台；
- （2）投币机维护：434 台；
- （3）电子路牌维护：672 台；

乙方负责温岭市城乡公交有限公司434辆营运客车车载设备维护工作，合同签订后甲方将原有设备移交至乙方，运维期内设备存在损坏的由乙方自行维修或配置安装新设备并完成平台联调测试，确保指定车辆的报站器（调度屏）、投币机以及电子路牌正常运行。

三、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捌仟元整（¥928000 元）。

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内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总和，包括各项正常作业所需的一切劳务、材料、备品备件、配套设备、流量卡、损耗、维修、税费、保险、利润以及履约合同条件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开支。

合同价格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不能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合同价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或汇率等的变动而作任何调整，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服务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要求：2 年，从 2025 年 6 月 16 日 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

2. 履行方式：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乙方完成进场，并开始运维服务。服务期结束后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做好交接工作。

五、付款方式

服务期限自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算，按半年一次支付服务费，具体结算时间在结算周期开始后30日内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发票。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1. 金额：合同金额的 1%。
2. 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形式。
3.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且甲方无异议情况下按扣款后剩余金额无息退还。

八、技术资料

1.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并处理解决及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连续有 3 次服务质量问题的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付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赔偿。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或需澄清说明的事宜双方均应主动沟通协商。在发生服务质量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并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

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五、合同的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576-89930580	联系电话：	0576-89892031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温岭市支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台州市开发区支行
账号：	120704110120041777	账号：	1207011219021002826
地址及邮编：	温岭市城东街道石昌北路	地址及邮编：	浙江省台州市白云山路50号
签约地址：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10日		